



##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 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乃Keep Inc. (「本公司」)(附註2) \_\_\_\_\_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單一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海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任何在大會適當提出而未載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上述地址。